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五年年報



表現卓越

續創佳績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財務資料時間表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全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007
每股溢利(港元)	2.66
每股股息(港元)	0.948



## 目錄

02	十年財務摘要
04	十年卓越成就
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10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14	業務回顧
14	投資於香港電燈
18	基建投資 - 能源
24	基建投資 - 交通
28	基建投資 - 水處理
32	基建有關業務
36	財務概覽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會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89	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收益表
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動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150	主要附屬公司
152	主要聯營公司
15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156	主要物業表
157	業務總綱
166	公司資料

## 十年財務摘要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營業額	4,750	4,460	4,309	4,256	4,422	3,938	3,209	3,372	3,377	3,013
股東應佔溢利	6,007	3,523	3,271	3,199	3,081	3,128	3,043	2,770	2,353	854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541	496	485	485	473	451	293	271	225	—
擬派末期股息	1,596	1,285	1,127	1,048	947	902	654	586	496	361
	2,137	1,781	1,612	1,533	1,420	1,353	947	857	721	361

###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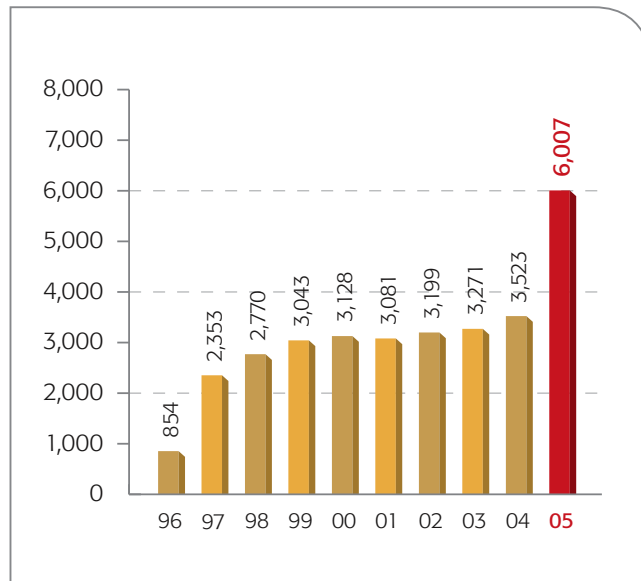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9	1,864	1,410	1,587	1,721	1,840	1,890	1,887	1,279	1,197
投資物業	59	—	—	—	—	—	—	—	—	—
租賃土地	326	383	394	405	416	427	438	449	421	430
聯營公司權益	26,911	25,261	23,334	22,012	17,863	18,466	10,881	8,888	8,188	9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37	4,801	4,836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1,629	1,00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579	1,855	1,948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5,989	3,762
證券投資	2,092	1,188	2,091	803	759	754	676	—	—	—
衍生財務工具	447	—	—	—	—	—	—	—	—	—
商譽	175	257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4	36	43	43	39	11	6	4	2
流動資產	8,701	10,070	8,077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3,689	4,873
資產總值	44,555	45,693	42,126	39,974	34,070	34,645	25,938	23,400	21,199	11,359
流動負債	(1,221)	(1,314)	(2,009)	(2,939)	(4,726)	(4,526)	(609)	(686)	(727)	(2,639)
非流動負債	(9,798)	(13,399)	(11,230)	(10,487)	(4,591)	(7,087)	(4,055)	(3,203)	(3,210)	(157)
負債總值	(11,019)	(14,713)	(13,239)	(13,426)	(9,317)	(11,613)	(4,664)	(3,889)	(3,937)	(2,796)
少數股東權益	(38)	(206)	(209)	(219)	(224)	(256)	(253)	(256)	(10)	(5)
股東應佔權益	33,498	30,774	28,678	26,329	24,529	22,776	21,021	19,255	17,252	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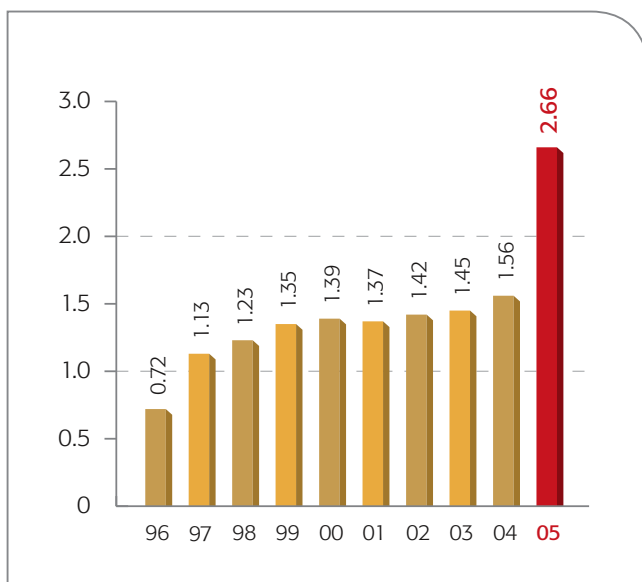
### 每股數據

港元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每股溢利	2.66	1.56	1.45	1.42	1.37	1.39	1.35	1.23	1.13	0.72
每股股息	0.948	0.79	0.715	0.68	0.63	0.60	0.42	0.38	0.32	0.16
股東每股賬面值	14.86	13.65	12.72	11.68	10.88	10.10	9.33	8.54	7.65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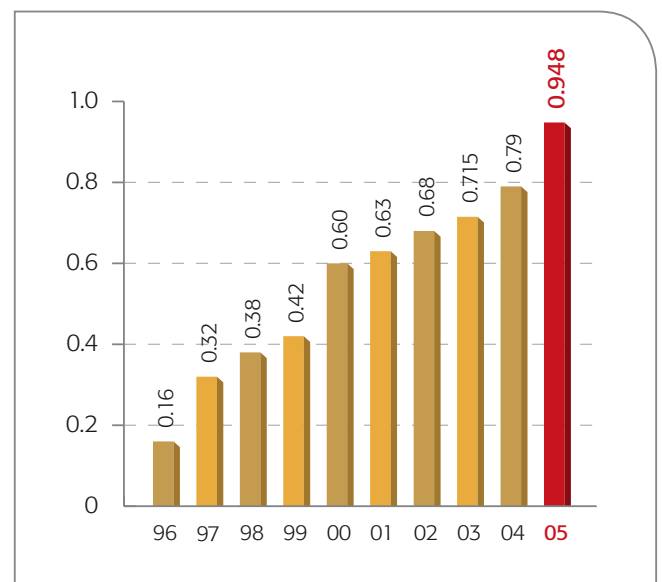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溢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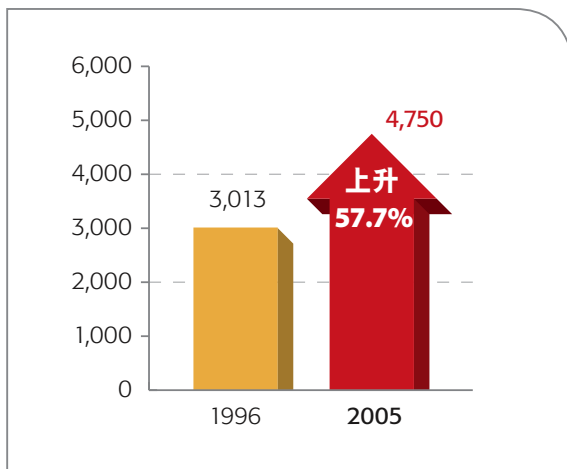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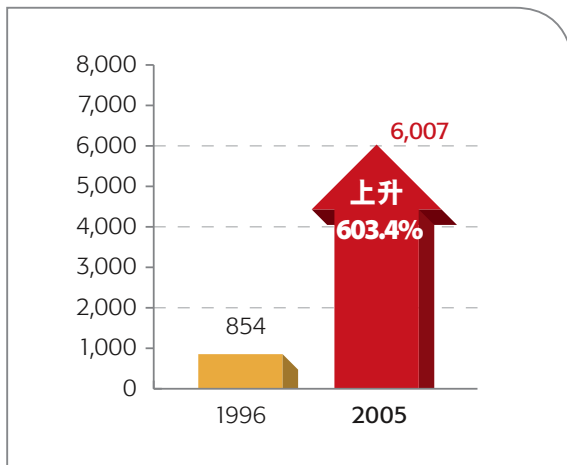


## 財務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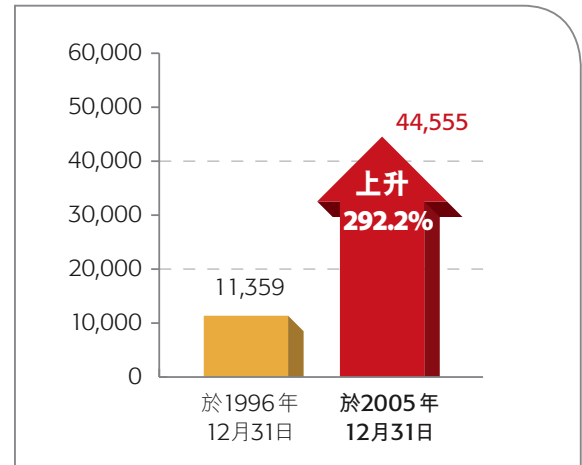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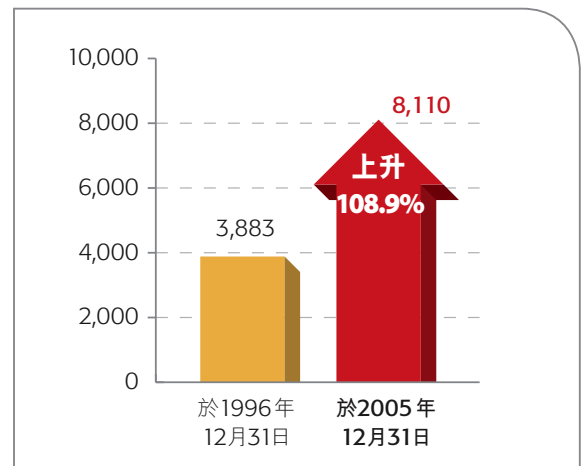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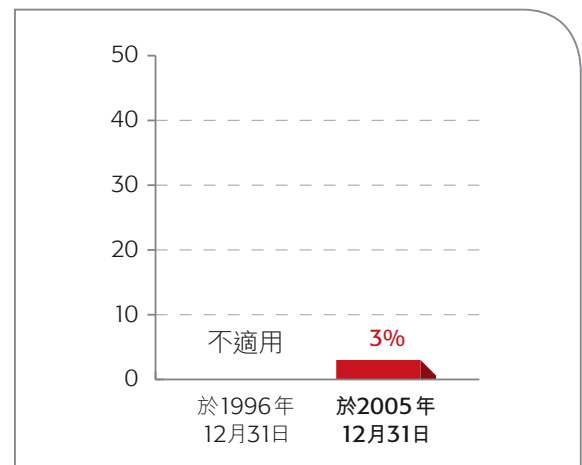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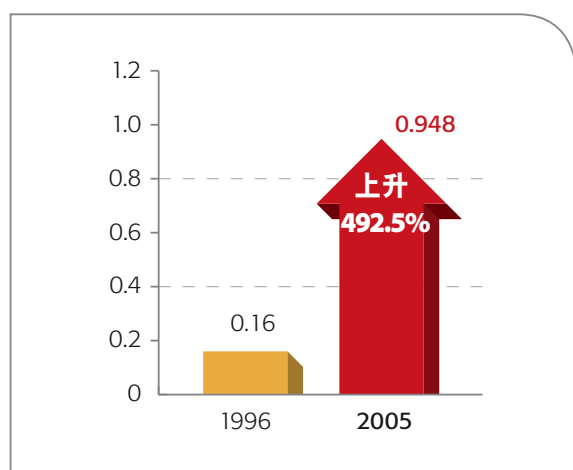
現金結存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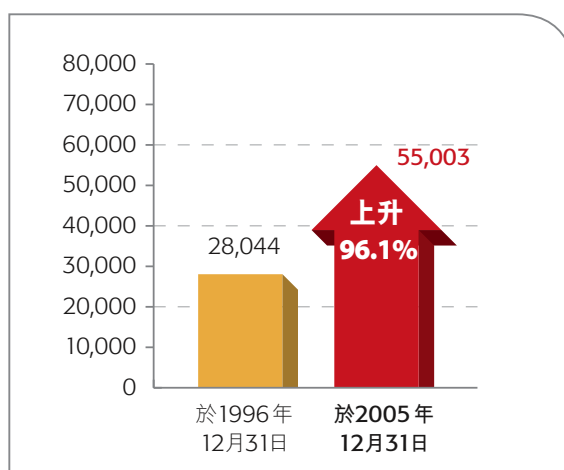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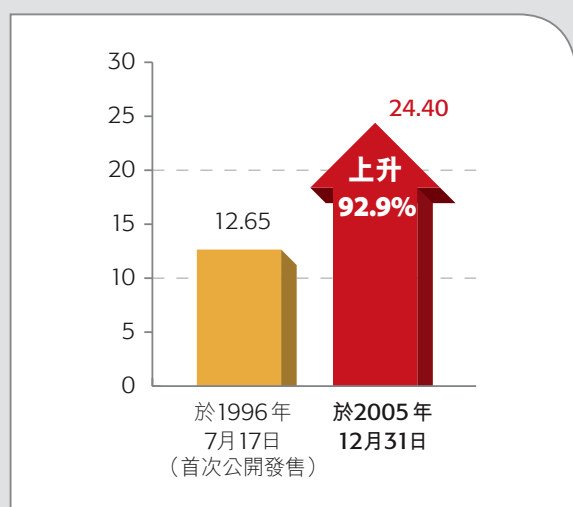


市值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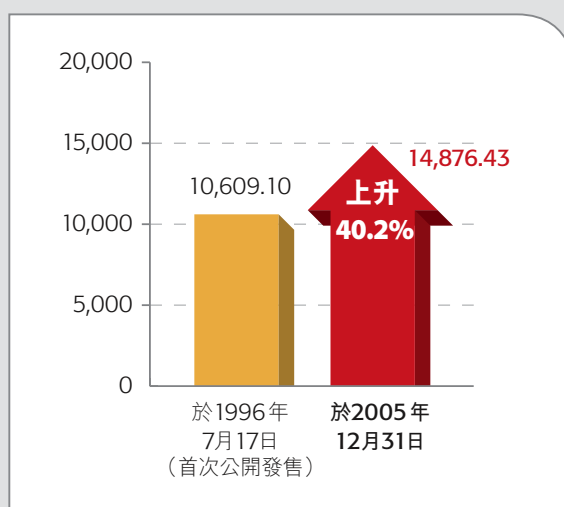


## 股價表現 (不包括股息)

長江基建 (每股港元)



恒生指數





## 二零零五年一 表現卓越 續創佳績

### 摘要

- 盈利創新高峰 - 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六十億元
- 斯柏赫基建上市為集團提供巨額收益：  
港幣三十七億元
- 香港電燈持續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港幣二十五億元
- 基建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  
一百四十至港幣四十九億元
- 集團就基建材料業務及若干基建投資項  
目進行港幣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大額  
減值
- 資本實力更趨雄厚，資源充裕為未來擴  
展奠下基礎：
  - 現金結存逾港幣八十一億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
  - 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 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踏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欣然宣佈，集團於年度內延續一貫的增長動力，二零零五年整體業務表現卓越。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大幅上升百分之七十一。每股溢利為港幣二元六角六分。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二零零五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九角四分八，較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股息增加百分之二十。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歷來最佳業績 - 豐盛回報

### 全年回顧

年度內，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良好。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之業務均錄得理想的內部增長，而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基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為集團帶來一次性巨額收益，顯著增加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盈利。

二零零五年的營運摘要如下：

一.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憑藉海外多元化拓展策略的理想成果，繼續為集團在本港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電燈為集團帶來港幣二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溢利貢獻。

二. 年度內，集團之內地項目營運穩健：

- 珠海發電廠在集團內地業務組合中持續表現突出，售電量遠超逾供購電合同訂明的年度最低購電量。集團並已就擴建及營運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簽訂合營合約。有關項目融資已告完成，而擴建工程亦進度良好。
- 集團於內地的收費道路組合亦持續帶來穩健回報。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收費收益均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 董事會主席報告

三. 集團於澳洲的三項優質能源投資項目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以及 ETSA Utilities 提供之溢利貢獻(已包括稅務調整)增長百分之四十。於二零零五年, 三家公司已按各地方政府規定, 完成每五年一次的電價檢討, 因此未來五年的價格及回報將具備穩定性。

四. Cambridge Water PLC 於二零零五年首度為集團帶來整年溢利貢獻。

五. 年度內, 集團完成收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交易, 該項目隨即為集團提供溢利貢獻。集團出售該項目百分之九點九權益所錄得的一次性可觀收益亦已於年度內入賬。

六. 悉尼市跨城隧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啟用, 較原定時間提早兩個月通車。

七. 斯柏赫基建於澳洲證交所上市, 標誌集團二零零五年其中一項重要里程碑:

- 透過出售 Powercor、CitiPower 及 ETSA Utilities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斯柏赫基建, 該等優質資產的潛在價值得以充分反映, 並為集團帶來港幣三十七億元的一次性巨額收益。

- 交易完成後, 長江基建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權益, 即間接持有該三項資產百分之四點九權益。長江基建並佔負責管理該基金之管理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集團聯同香港電燈將繼續直接持有該三項資產合共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 此項交易是長江基建一項重要里程碑, 為集團奠下更雄厚的資本實力及財務狀況, 並具備充裕資源以投資於講求資本密集的基建新機遇。預期斯柏赫基建及該三項能源項目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

八. 基建材料市場持續疲弱, 繼續對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帶來挑戰。集團遂進行港幣七億九千萬元之一次性減值, 導致出現港幣八億四千五百萬元之虧損。

九. 此外, 集團並就若干基建資產及投資項目進行港幣九億三千七百萬元之一次性減值。

## 基建成長路

### 十年回顧

自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江基建在十年間由一家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業務的公司逐漸蛻變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翹楚之一。迄今，集團的業務跨越全球四大洲，投資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此外，集團的業務範疇亦日益廣泛，現有多元化投資項目涉及能源、收費道路、水處理、基建材料及環保業務。集團的資產總值亦由十年前港幣一百一十四億元激增至現時的港幣四百四十六億元。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的溢利達港幣六十億元，與一九九六年之港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相比，十年間持續穩健增長。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表現超卓，標誌長江基建首十年營運的一個高峰。集團對此佳績深感鼓舞，並期望未來將有更大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 前瞻

集團的市場地位穩固，並擁有非常雄厚的財務實力，現金結存逾港幣八十一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三。憑藉既有優勢，長江基建將從環球基建市場湧現的商機中受惠。集團

現有業務健康茁壯，以其穩健的發展根基，將進一步擴展市場及積極進行更多收購，保持未來持續增長。

年度內，麥理思先生榮休並退任長江基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早於一九九六年長江基建上市時已服務本集團，在推動集團發展上一一直擔當重要角色。本人謹此就其過往對長江基建的貢獻致以萬分謝意，並期待麥理思先生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身份，繼續為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經驗。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年度內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長江基建成長路

長江基建踏入上市十週年，現正是回顧歷來成就的最佳時機。集團以優質的基建項目、理想的財務回報及雄厚的資本實力見稱。透過不懈努力及審慎投資，長江基建已發展成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翹楚之一。本人謹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集團的成長歷程。

### 上市初露光芒

一九九六年，長江集團分拆旗下的基建業務為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集團之公開招股活動錄得超過二十倍的超額認購，當中的支持者包括眾多國際投資機構，並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選為 Deal of the Year（全年最矚目之交易）。當時，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包括在內地之收費道路、橋樑及電廠，以及在香港及內地之基建有關業務如水泥、混凝土、瀝青及石料。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市值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元，以市值計算位列香港聯合交易所第十九大上市機構。在上市首年內，長江基建即晉身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行列。

## 母系架構重組 強化基建根基

於一九九七年，長江集團進行重大的架構重組以整固旗下的上市業務。長江基建遂取得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性股權。香港電燈是唯一一家向港島區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的電力公司。同時，長江基建成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重組是集團得以壯大的關鍵。收購香港電燈顯著增加長江基建的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基礎，從而強化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把握往後的發展機會。自此以後，香港電燈一直是長江基建最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

## 企業全球化 業務多元化

九十年代後期，環球基建商機處處，行業內的私有化活動頻仍。同時，眾多企業決定重歸本業，出售非核心業務，造成澳洲及英國等發展成熟的市場驟現許多基建投資機會。長江基建遂抓緊瞬息萬變的環球基建機遇，採取業務多元化及企業全球化之策略，推動集團繼續成長。

## 首度涉足澳洲市場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投資於澳洲，收購當地最大之上市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股權。Envestra 是一項優質資產，其輸送網絡橫跨逾一萬八千七百公里，為約九十六萬名用戶提供服務。該項目是集團一項穩健及高回報之投資，持續為長江基建提供雙位數字的現金回報率。

## 擴充澳洲能源投資組合

收購 Envestra 令集團對澳洲基建市場之投資環境有更深入的了解。適逢澳洲政府推出私有化政策，為集團帶來很多投資機會。澳洲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受管制經營環境、嚴明的法律規條及蓬勃的經濟增長前景，集團在當地的投資一直回報可觀。自二零零零年開始，集團聯同香港電燈以等額持股形式進行收購，迅速在澳洲建立一系列能源基建投資組合，包括：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地區經營配電業務的 CitiPower I Pty Ltd.；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其業務範圍覆蓋全省約百分之六十五

##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積，服務約六十四萬三千名客戶；以及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 ETSA Utilities，其用戶總數約七十六萬八千名。這些投資項目均成功為集團帶來可觀的雙位數字現金回報率，並令集團溢利貢獻的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形勢大為改觀。

### 能源基建 動力炫炫

斯柏赫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標誌著集團在澳洲投資以來的重要里程碑。該上市安排是集團在企業財務上的突破，並首次把集團業務擴展至管理基建基金。在是次交易中，長江基建出售 CitiPower、Powercor 及 ETSA Utilities 部分權益予斯柏赫基建，令該等優質資產的潛在市場價值得以充分反映；另一方面，集團亦收購香港電燈在該等資產的部分權益。於交易完成後，集團聯同香港電燈仍然持有 CitiPower、Powercor 及 ETSA Utilities 合共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而長江基建自行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並錄得港幣三十七億元的一次性收益。

### 交通基建帶動澳洲業務

除了能源基建之外，長江基建亦投資於澳洲的交通基建項目。悉尼市跨城隧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啟用，是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首個交通項目，預期該項目在未來三十年將為集團提供穩步增長的現金回報。長江基建亦持有悉尼市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四十權益，該隧道為悉尼市新道路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興建工程現正進行當中，預計將如期落成啟用。

### 多元化業務開拓英國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投得價值約十四億英鎊（約港幣二百億元）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進軍英國氣體市場，進一步拓展其環球業務版圖。該項目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服務覆蓋六百七十萬人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完成，預期此優質資產能在股本回報及現金收益兩方面為集團帶來雙位數字的回報率。

## 水處理 - 業務新領域

同於二零零四年，長江基建透過收購在澳洲及英國的項目，進軍環球水處理業務。長江基建購入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水廠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集團亦踏出發展英國水處理業務的第一步，購入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該水廠為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 與時成長

在短短十年間，長江基建已成功發展為具領導地位的環球基建翹楚之一。集團由一家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業務的公司逐漸蛻變為業務遍佈全球的國際基建企業。集團的市值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百八十億四千四百萬元增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五百五十億三百萬元；資產總值亦由十年前的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五千九百萬元激增至現時的港幣四百四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長江基建一直務實而靈敏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而集團奉行的審慎投資方針及嚴謹收購要求，亦確保了各個項目之成功。上述所有準則均見證長江基建在這十年間的顯著進步。

## 亮麗前景

長江基建現以興奮及樂觀的心情去迎接第二個十年。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精於進行交易的能耐及專業的管理層，集團期望業務規模及類型均繼續多元擴展。在講求資本密集的基建行業中，長江基建是世上少數兼具資本實力及投資意欲的企業之一。往後，長江基建將繼續注視亞洲、北美、澳洲及歐洲基建市場的發展，並將致力延續過去十年的強勁增長動力。

集團董事總經理

##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業務回顧

# 投資於香港電燈





##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 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

此優質資產的核心業務乃為港島區及南丫島發電、輸電及配電。香港電燈服務之客戶逾五十五萬名，供電可靠程度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超水準水平。

## 投資於香港電燈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電燈之表現呈個別發展。與二零零四年相比，香港電燈核心之本地電力業務增長停滯，惟海外投資成績超卓，令該公司錄得逾港幣八十億元盈利。

### 香港業務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五年的售電量增長為百分之一點五。在售出的一百零七億五千五百萬度用電中，商業用電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二，家庭用電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七，工業用電佔百分之四點一。相較於二零零四年所錄得二千五百八十八兆瓦的最高需求量，二零零五年的最高需求為二千五百六十五兆瓦。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水平，已是連續第九年達此標準。

年內，香港電燈完成興建香港首台風力發電站，為再生能源發展的良好典範。這台八百千瓦的發電機組座落於南丫島，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產電。

為持續減低發電廠排放及減少對燃煤機組的倚賴，香港電燈致力發展燃氣機組。位於深圳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興建中；而連接深圳與南丫發電廠的九十三公里長海底輸氣管道經已竣工，並正籌備接受供氣的安排。

香港電燈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四百二十兆瓦，為港島區及南丫島之客戶提供可靠的能源。



由香港電燈興建的本地首台風力發電站經已落成，並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產電。

於二零零五年，燃煤價格持續高企，為香港電燈帶來挑戰。該公司透過調整所用燃煤種類，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燃煤成本。

南丫發電廠的九號機組工程進展順利，該台全新之三百兆瓦級聯合循環燃氣機組可望如期竣工。

## 海外業務

香港電燈於澳洲的業務包括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各配電網絡於二零零五年均繼續表現卓越。由於用電量及客戶數目上升，加上營運效率提高，澳洲業務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香港電燈出售三家澳洲電力資產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錄得港幣十五億六千萬元收益。交易完成後，香港電燈仍然保留該等公司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權益，並將繼續受惠於各項目帶來的盈利。

二零零五年六月，香港電燈完成收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百分之十九點九權益。此外，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五年初就泰國叻丕 (Ratchaburi) 府的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建造工程達成融資安排。香港電燈持有該項目百分之二十五權益，整項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展開。



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連續第九年超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之水平。



業務回顧

## 基建投資 - 能源



## 長江基建具規模的能源

投資組合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及可觀回報，項目現遍及澳洲、內地及英國。



## 基建投資 - 能源



## 澳洲能源基建

## ETSA Utilities

ETSA Utilities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約七十六萬八千名用戶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五年，該項目之財務表現超越各主要目標，並維持良好的安全表現。

年內，該項目完成電價檢討，結果令人滿意。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往後五年之配電價格及條件經已落實，期內的收益及回報將具穩定性。

## CHEDHA Holdings Pty Ltd.

CHEDHA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該兩家配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亦已完成五年一度的電價檢討，因此往後五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價格及回報將具備穩定性。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是維多利亞省最大之配電商，服務約六十四萬三千名客戶。儘管二零零五年某些日子的天氣惡劣，Powercor 錄得歷來最佳的供電可靠程度，超越所有監管指標。

ETSA Utilities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為約七十六萬八千名用戶提供服務。

###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 透過其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地區的逾二十八萬名客戶輸送電力。年內，該項目的供電可靠程度亦刷新紀錄。

### 斯柏赫基建集團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 ETSA Utilities、Powercor 以及 CitiP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予斯柏赫基建集團。其後，斯柏赫基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次出售權益所帶來的逾港幣三十七億元一次性重大收益已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入賬。

長江基建直接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權益，並擔任該基金之管理人。

長江基建把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權益售予斯柏赫基建後，再自香港電燈購入該等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二點零七權益。

所有交易完成後，集團聯同香港電燈繼續直接持有該等電網資產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斯柏赫基建之交易是長江基建一項重要里程碑，充分反映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於澳洲投資的優質項目之潛在價值。是次交易亦為長江基建奠下更雄厚的財務根基，讓集團有力在環球基建領域中把握更多講求資本密集的投资機遇。



Envestra 為澳洲約九十六萬名客戶輸送天然氣。

###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 是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其網絡橫跨逾一萬八千七百公里，為約九十六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現時，集團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七點一四權益。於過去七年，該項目一直為集團提供雙位數字的現金回報率。



CitiPower 為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地區的逾二十八萬名客戶輸送電力。

## 基建投資 - 能源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五年表現卓越，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明的每年最低購電量超出約百分之二十四。

### 內地電廠

長江基建於內地的電廠投資組合持續為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提供穩定的雙位數字回報率。

集團持有珠海發電廠第一期（第一號及第二號機組）百分之四十五權益。珠海發電廠第一期的兩台七百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於年內再度表現卓越，供電量較供購電合同訂明的每年最低購電量超出約百分之二十四。珠海發電廠連續安全運作九百三十四日，為國家最具效率、最可靠及最安全的發電廠之一。國家的電力需求在二零零五年大幅

上升百分之十三，預期珠海發電廠將繼續為區內的經濟發展擔當重要角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長江基建與其合作夥伴 -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大合作規模，就興建及營運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簽訂協議。擴建兩台六百兆瓦發電機組的工程進展順利。

長江基建亦持有四平熱電廠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熱電廠設有三台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二百兆瓦。該熱電廠於二零零五年打破二零零四



年之紀錄，供應達十一億四百萬度電，以及二百一十六萬京焦耳的熱能。該熱電廠為吉林輸電網提供可靠之電力供應，並已連續安全運作一千九百六十五日。儘管面對煤價上漲的壓力，集團仍能有效控制成本，為長江基建帶來可靠的理想回報。



珠海發電廠現正擴建兩台六百兆瓦的發電機組（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工程進展順利。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可望成為長江基建重大的收益來源。

## 英國氣體項目

收購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該資本密集的投資項目價值十四億英鎊，長江基建持有其中百分之四十權益。該新增項目提供可預計的強勁現金流及為股東帶來雙位數字的股本回報率，可望成為集團能源投資組合未來的重大收益來源。

Northern Gas Networks 透過長達三萬六千公里的管道持續及安全地為英國北部的二百五十萬名用戶輸送氣體，服務覆蓋多個主要城市如列斯、紐卡素、新特蘭、巴拉福特及米杜士堡。

自長江基建完成收購交易後，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管道更換、緊急服務、客戶服務以及財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均達致甚或超越目標。

# 基建投資 - 交通





**長江基建持有多元化的  
交通基建投資組合**，項目遍  
佈內地、香港及澳洲。這些投  
資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健的回報  
及現金流。

## 基建投資 - 交通



汕頭海灣大橋的投資回報持續可觀。

### 內地交通基建項目

長江基建的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五年持續表現穩健。

年內，集團於廣東省內的交通基建項目整體上錄得穩健增長。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交通流量及收費收益兩方面均持續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率。番禺北斗大橋亦同樣表現卓越。於江門市的江沙公路及潮連橋兩合營項目持續表現優秀；加上該市實施年票制，讓項目得以收取政府補貼，並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定收入。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完成一項覆蓋三十九公里路段的主要維修工程。透過謹慎的車道封閉安排，修路工程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輕微。而汕頭海灣大橋的投資回報持續可觀。

在廣東省以外，長沙橋樑合營項目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雙位數字現金回報率。另外，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已獲批准調高收費，然而，受到修路工程及交通分流至鄰近公路的影響，該項目於年內的表現稍遜預期。而集團之合營夥伴回購瀋陽道路項目之交易亦按回購合約內之時間表順利進行。

##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連接港島東與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於二零零五年，該隧道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回報。

## 澳洲收費道路

### 悉尼市跨城隧道

長江基建持有悉尼市跨城隧道百分之五十權益。該隧道旨在改善往來悉尼市東部、市中心及城西之交通情況。該隧道價值澳幣十億元，較原計劃提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啓用。

價值澳幣十億元的悉尼市跨城隧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啓用，較原計劃提前兩個月通車。



於澳洲悉尼市的 Lane Cove Tunnel 之興建工程進度良好。

### Lane Cove Tunnel

長江基建持有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百分之四十權益，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Lane Cove Tunnel 建於 Epping Road 地底，連接 Gore Hill Freeway 及 M2 Motorway 於 North Ryde 的路段，為悉尼市最重要之環路建設的最後一項工程。隧道之興建工程進度良好。



## 基建投資 - 水處理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  
開拓環球水處理業務。**

於澳洲及英國之兩大項目均為  
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貢獻。

## 基建投資 - 水處理



Cambridge Water 之新價格結構適用於未來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ambridge Water

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 Cambridge Water，為幅員超過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內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該項目擁有完善的綜合輸水網絡，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

於二零零五年，Cambridge Water 首度為長江基建提供全年的溢利貢獻。年內，Cambridge Water 完成價格檢討，並開始新一個五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格週期，價格上調幅度為百分之十一點八（此增幅未將消費者物價指數計入在內）。長江基建對該項目所提供的雙位數字回報率感到十分滿意。



## AquaTower

長江基建持有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水廠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服務覆蓋人口共約五萬人。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AquaTower 為一項穩健的優質水廠資產，服務覆蓋人口共約五萬人。



Cambridge Water 為幅員超過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內約三十萬人口供應自來水。

## 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於香港基建材料市場穩據領導地位。**雖然基建材料市場持續面對種種挑戰，集團仍因應經濟情況作出了各種適當的調整，鞏固其市場位置。

## 基建有關業務



### 水泥及瀝青

年內，本地建造工程量跌至新低，導致香港水泥市場持續不振。水泥銷售量仍然偏低，加上能源與交通成本上漲的壓力，整體營運環境十分困難，集團之業務遂受到影響。然而，即使面對如此市況，青洲英坭仍繼續為長江基建帶來現金收入。

在內地市場方面，供應過盛、競爭增加，以及營運環境倒退等因素均對集團位於中國雲浮市的水泥廠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市場環境及經營狀況持續疲弱，集團於年內就若干香港及內地的基建材料資產進行港幣七億九千萬元之減值。

### 混凝土及石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與 Hanson PLC 香港支部合併後，新合營公司 -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地市場穩佔領導地位。儘管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艱辛，該公司實施連串削減成本措施，在首個全年營運的年度已錄得經營溢利。

長江基建於富挑戰性的香港基建材料市場穩據領導地位。



青洲國際聯同香港科技大學合作研發一項以高溫處理廢物的創新專利技術。

## 廢物處理

青洲國際與香港科技大學攜手合作進行一項名為「環保熔化」的本地研發專利技術。該項創新技術以高溫處理廢物，有關測試設施的排放報告結果極為理想。該熔化系統配合集團之水泥廠運作，可為本港廢物棄置問題提供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青洲國際現正就項目作較大規模之商業化進行可行性研究。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經營溢利。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億五千六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七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一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九億四千六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三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

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大幅低於二零零四年底的百分之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減持若干澳洲能源項目之權益而獲得進款。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 關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對前期數字和期初結餘作出相應之調整，該等調整主要來自對聯營公司權益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列若干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以市價入賬。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已被調整至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七千萬元，而該等調整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任何影響。相關影響之其他詳情，已載於第 94 至 99 頁之集團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及第三項。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三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44
履約保證	20
<b>總額</b>	<b>664</b>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七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執行委員會

前排 (由左至右)

葉德銓

李澤鉅

甘慶林

關秉誠

後排 (由左至右)

陳來順

陳記涵

梁英華



**李澤鉅**，4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甘慶林**，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5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5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關秉誠**，61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職務。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亦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以及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周胡慕芳**，5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又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5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 TOM 在線有限公司主席，並擔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陸先生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7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電力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張英潮**，5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張先生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愛爾蘭上市公司 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板上市委員會及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委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郭李綺華**，6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同時為加拿大滿地可銀行審核委員會及操守審核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 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s Advisory Board for the National Awards in Governance 之成員。此外，郭太曾任 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6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起出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現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為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集團成員之一。孫女士同時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ST Electronics (Info-Comm Systems) Pte Ltd. 之聯營公司 InfoWave Pte Ltd. 之顧問。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五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負責促進新加坡、香港及南中國之雙邊投資及貿易。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前總統王鼎昌先生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6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65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李王佩玲**，57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63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麥理思**，70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麥先生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陳記涵**，43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九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45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陳來順**，43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慧慈**，45歲，企業事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於公共關係及企業傳訊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一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倫柏林**，48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陳建華**，43歲，業務拓展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英華**，59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莊善敦**，63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曾百中**，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兩間上市公司的副主席。曾先生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持有商務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90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九角四分八。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20 至 122 頁財務報表附註第 18 項及第 20 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92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56 頁附錄四。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6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8 至 43 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羅時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已於上屆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麥理思先生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霍建寧先生、關秉誠先生、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告退，並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 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 7)	31,644,803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9)	20,990,20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 5)	-	1,474,001 (附註 10)

##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 7 (b))	31,644,801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9)	20,990,20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5)	-	6,500,000 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600,000 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附註 5)	-	12,600,000 歐元 於2015年 到期、息率 4.1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 但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8.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9. 該等香港電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香港電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0.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31,644,803 (附註 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 (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 (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 (b))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 (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 (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 (b))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 31,644,803 股相關股份及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 (「Turbo Top」，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黃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 Turbo Top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該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360,829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服務費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港幣 5,355,000 元。年度內，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671,262 元予 Turbo Top。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就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所根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須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項仍然生效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上文(b)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取得(或所給予)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 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已於該公佈內披露之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總裁及行政總監 非執行董事	(6)及(7) (1)及(5)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	(5)、(6)及(7)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7)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	(5)、(6)及(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關秉誠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1) 及 (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5)、(6) 及 (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 及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 及 (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 及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5)、(6) 及 (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 及 (7)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6) 及 (7)
	TOM 在線有限公司	主席	(7)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 及 (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 及 (7)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 及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 及 (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 及 (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三萬八千元。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續)

- (b)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二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及三億八千八百二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二億一千五百萬澳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該融資條款，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該項擔保及銀行融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終止。



- (f)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7,372
流動資產	4,532
流動負債	(3,656)
非流動負債	(56,394)
資產淨值	1,854
股本	1,057
儲備	797
股本及儲備	1,85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79 至 83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概述如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澤鉅 (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3/4</td> </tr> <tr> <td>關秉誠</td> <td>3/4</td> </tr> <tr> <td>周胡慕芳</td> <td>3/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3/4</td> </tr> <tr> <td>曹榮森</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主席)	4/4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3/4	關秉誠	3/4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3/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澤鉅 (主席)	4/4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	4/4																						
霍建寧	3/4																						
關秉誠	3/4																						
周胡慕芳	3/4																						
陸法蘭	3/4																						
曹榮森	3/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1 (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4/4</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4/4</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王佩玲</td> <td>3/4</td> </tr> <tr> <td>高保利</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 *</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4/4																								
藍鴻震	4/4																								
<b>非執行董事</b>																									
李王佩玲	3/4																								
高保利	4/4																								
麥理思 *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li> <li>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彼等均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li> <li>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li> <li>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2 主席及行政總裁</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li> <li>-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全體董事後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 A.3 董事會組成

###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66 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38 頁至第 43 頁。</li> <li>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li> </ul>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li>-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添新成員。該名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li>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A.5</b>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li> <li>- 確保他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li> <li>• 定期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li> <li>-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向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方向，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並提供獨立意見。</li> <li>•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二零零五年度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li> <li>•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li> <li>-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li> <li>•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ul>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保董事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ul>
-------	---	-------------------	---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li>•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述第A.6.2項相同。</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	----------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 企業管治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以來，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召開新任委員會成員會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召開第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	------

李澤鉅 (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	-----

羅時樂	2/2
-----	-----

張英潮	2/2
-----	-----

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檢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的薪酬政策；
  - (2)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 (3)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li> <li>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ul>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li> <li>-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ul>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li>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li> </ul>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詳細的財務資料。</li> </ul>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li>-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li> <li>-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li> </ul>	<p>√</p> <p>√</p> <p>√</p> <p>不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無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li> <li>•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89 頁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 C.2 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C.2.1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有系統的效率。</li> <li>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集團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理；</li> <li>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營運報告；及</li> <li>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內部政策及程序。</li> </ol> </li> <li>有系統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li> </ul>
	-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p><b>內部監控過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任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並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有關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定主要業務表現指標。</li> <li>• 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組織架構，執行董事亦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在賦予的權責範圍內運作。</li> <li>• 營運及管理報告之準則由總公司管理層訂立，並在各業務單位內全面實行。各業務單位按照獨有的營運環境來制定本身的營運政策及程序。</li> <li>• 各業務單位的五年計劃構成年度預算及計劃的基礎。所有計劃 / 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批。實際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每月於集團及各業務層的會議中作出匯報及採取適當行動。</li> <li>• 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年度確認書，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問題。</li> <li>•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並提供監控系統的獨立評審。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定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及集團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擔當監控及跟進修正的職能。</li> <li>• 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關黃陳方」）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2.1 (續)			<p><b>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評審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作的年度評審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提供足夠而有效的監控環境。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ul> <p><b>價格敏感資料的監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處理及對外發放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充分認識其按上市規則對於披露被視為足以影響股價信息所要履行的責任；</li> <li>(2) 恪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li> <li>(3) 已實施營運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li> <li>(4)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擔任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集團事務的查詢。</li> </ol> </li> </ul>

### C.3 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li> <li>-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孫潘秀美</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r> <td>藍鴻震</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代為出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二零零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li> <li>(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及</li> <li>(5) 審閱二零零四年度的核數費用。</li> </ol> </li> <li>•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ul>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li> <li>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li> <l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格遵從守則條文之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li>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大部分內容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li> <li>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舉行兩次會議。</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li> <l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五百萬元，於集團收購及出售若干投資時提供相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二千萬元，以及提供稅務與其他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二百萬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該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 88 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公司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開會後須向董事會匯報。</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E. 與股東的溝通</b>			
<b>E.1 有效溝通</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li> <li>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li> <li>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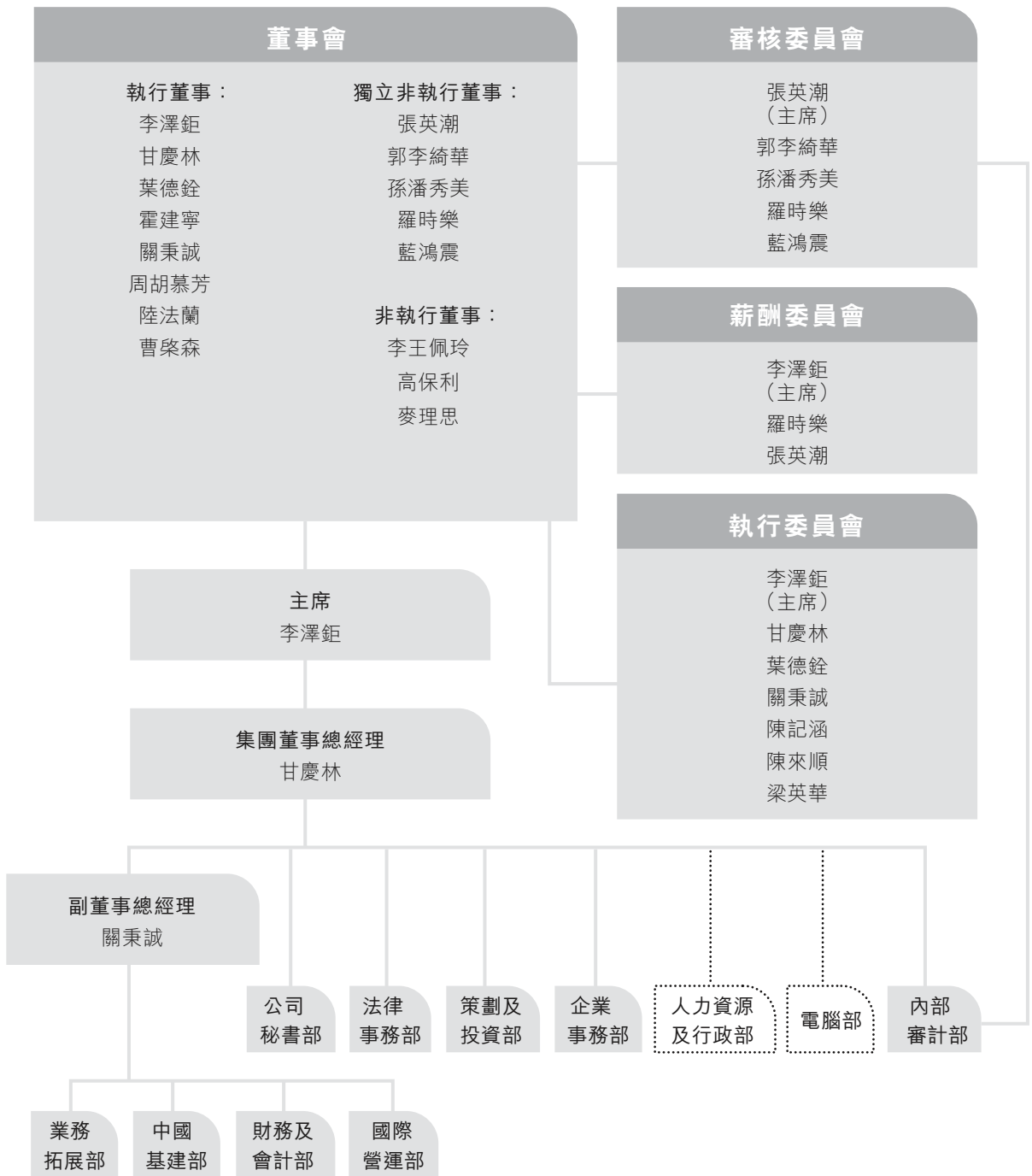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li> <li>-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li> <li>- 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li> </ul>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二零零五年，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列載於所有年內刊發之通函內。</li> <l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E.2.2	<p>-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p> <p>-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投票表決結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公佈、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並於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刊登。</li> </ul>
E.2.3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p>-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p> <p>-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然後回答股東提問之詳細程序。</li> <li>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架構圖



#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90頁至155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兼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b>營業額</b>	7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4,750	4,460
<b>集團營業額</b>	7	2,247	2,507
其他收入	8	592	361
營運成本	9	(1,729)	(1,867)
融資成本	10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1	3,763	—
耗蝕損失	12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b>除稅前溢利</b>	13	5,908	3,522
稅項	14	(67)	(2)
<b>年度溢利</b>	15	5,841	3,520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66)	(3)
		5,841	3,520
<b>每股溢利</b>	16	港幣 2.66元	港幣 1.56元
<b>股息</b>	17		
已付中期股息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		1,596	1,285
		2,137	1,7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919	1,864
投資物業	19	59	—
租賃土地	20	326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1	26,911	25,2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4,337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3	579	1,855
證券投資	24	2,092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25	447	—
商譽	26	175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9	1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854</b>	<b>35,623</b>
存貨	28	105	1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3	86	—
衍生財務工具	25	1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	388	8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8,110	9,0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8,701</b>	<b>10,070</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1	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105	839
稅項		105	104
<b>流動負債總值</b>		<b>1,221</b>	<b>1,3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480</b>	<b>8,75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334</b>	<b>44,379</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9,045	13,040
衍生財務工具	25	370	—
遞延稅項	32	362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c)	21	1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9,798</b>	<b>13,399</b>
<b>資產淨值</b>		<b>33,536</b>	<b>30,980</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4	2,254	2,254
儲備		31,244	28,520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3,498</b>	<b>30,774</b>
少數股東權益		38	206
<b>權益總額</b>		<b>33,536</b>	<b>30,980</b>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小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住呈報)	2,254	3,836	6,062	—	(16)	—	814	14,948	1,127	29,025	209	29,234
前期調整(附註3(b))	—	—	—	—	—	—	(85)	(262)	—	(347)	—	(347)
類別間轉撥	—	—	—	—	—	—	—	1,127	(1,127)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254	3,836	6,062	—	(16)	—	729	15,813	—	28,678	209	28,88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144	—	—	—	—	144	—	1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	—	(39)	—	—	—	—	(39)	—	(39)
滙兌差額	—	—	—	—	—	—	125	—	—	125	—	125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	—	—	—	105	—	125	—	—	230	—	230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盈餘	—	—	—	—	(54)	—	—	—	—	(54)	—	(54)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	—	—	—	20	—	—	—	—	20	—	20
年度溢利	—	—	—	—	—	—	—	3,523	—	3,523	(3)	3,520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71	—	125	3,523	—	3,719	(3)	3,716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127)	—	(1,127)	—	(1,12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96)	—	(496)	—	(4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附註3(b))	2,254	3,836	6,062	—	55	—	854	17,713	—	30,774	206	30,98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	55	(356)	854	16,965	—	29,670	206	29,876
物業轉類(現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2	—	—	—	—	—	12	—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減值	—	—	—	—	(36)	—	—	—	—	(36)	—	(3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323	—	—	—	323	—	323
滙兌差額	—	—	—	—	—	—	(360)	—	—	(360)	—	(360)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 淨額	—	—	—	12	(36)	323	(360)	—	—	(61)	—	(61)
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 重估減值及滙兌盈餘	—	—	—	—	15	—	(15)	—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	—	34	(326)	—	—	(292)	—	(292)
年度溢利	—	—	—	—	—	—	—	6,007	—	6,007	(166)	5,841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2	(21)	357	(701)	6,007	—	5,654	(166)	5,48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85)	—	(1,285)	—	(1,28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541)	—	(541)	—	(541)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	33,498	38	33,536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2004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a)	2,010	1,329
已付利得稅		(17)	(2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993</b>	<b>1,307</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7)	(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	44
收購附屬公司	35(b)	—	(705)
出售附屬公司	35(c)	—	50
收購聯營公司		(9,989)	(132)
出售聯營公司		12,013	—
向聯營公司墊款		(81)	(42)
聯營公司還款		1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581)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17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453	1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196	—
購買證券		(1,023)	(78)
出售上市證券		—	1,132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8	10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48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04	1,423
已收利息		282	207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2	3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902</b>	<b>1,661</b>
<b>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b>		<b>4,895</b>	<b>2,968</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7	2,5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99)	(1,888)
已付融資成本		(234)	(182)
已付股息		(1,826)	(1,623)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2)	—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814)</b>	<b>(1,182)</b>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919)</b>	<b>1,786</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29	7,24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8,110</b>	<b>9,029</b>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8,110	9,02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乃影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其中包括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與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集團對該等變動已作追溯處理。此外，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其對集團財務狀況與／或業績之呈列方式之重大影響如下：

#### (a) 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並按原值減去以直線法及土地剩餘租期計算之累計折舊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租賃土地須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並作為預付經營租約金獨立列賬，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 (b) 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若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集團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和第31號「合營項目權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如有)，其上限乃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及其他長期權益，即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額。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及減少滙兌儲備達港幣一億一百萬元，以確認集團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虧損。

#### (c) 財務工具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和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應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對比較資料不可作追溯重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而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 基建項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計算之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 (c) 財務工具(續)

#### 基建項目投資(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39號，將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相關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合併並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入賬。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五億五千九百萬元，以重列其基建項目投資之賬面值。

####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持有之長期非買賣證券乃按其公平價值入賬，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溢利或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入賬。其他證券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其公平價值列示，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之證券投資乃分為以下類別「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和「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性若干以往被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投資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現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會計期間，該等非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前述之類別重定及會計政策改變，無需對以往年度之業績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 (c) 財務工具(續)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確認被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之衍生工具並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效及已被確定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被撥入對沖儲備。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達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減少對沖儲備達港幣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以確認集團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衍生財務工具。

###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 (a) 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集團營業額減少	(29)	—
其他收入增加	71	—
營運成本減少	128	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27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減少)	261	(3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減少	(160)	(5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42	(358)
稅項(增加)／減少	(23)	3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519	(33)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續)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採用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採用 會計準則 第28及31 號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採用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7	(383)	—	1,864	—	1,864
租賃土地	—	383	—	383	—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5,657	—	(396)	25,261	(545)	24,7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非流動資產	1,855	—	—	1,855	(646)	1,209
— 流動資產	—	—	—	—	158	158
衍生財務工具						
— 非流動資產	—	—	—	—	369	369
— 流動資產	—	—	—	—	354	35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8	—	—	878	(68)	810
衍生財務工具						
— 非流動負債	—	—	—	—	(398)	(398)
— 流動負債	—	—	—	—	(373)	(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	—	—	(839)	45	(794)
<b>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b>	<b>29,798</b>	<b>—</b>	<b>(396)</b>	<b>29,402</b>	<b>(1,104)</b>	<b>28,298</b>
滙兌儲備	955	—	(101)	854	—	854
對沖儲備	—	—	—	—	(356)	(356)
保留溢利	18,008	—	(295)	17,713	(748)	16,965
<b>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影響總額</b>	<b>18,963</b>	<b>—</b>	<b>(396)</b>	<b>18,567</b>	<b>(1,104)</b>	<b>17,463</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以往呈報	採用會計 準則第28號 之影響	重列
滙兌儲備	814	(85)	729
保留溢利	16,075*	(262)	15,813
<b>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總額</b>	<b>16,889</b>	<b>(347)</b>	<b>16,542</b>

\* 包括以往作為獨立權益項目呈報之擬派股息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確認為預期集團內部交易所作之現金流對沖合約」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有關退任、修整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引致之負債－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納會計準則第29號中之重列方法」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或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內(如適用者)。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乃繼續保留，於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損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商譽(續)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首先被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sup>1</sup> / <sub>4</sub> %至3 <sup>1</sup> / <sub>3</sub> %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sup>1</sup> / <sub>3</sub> %至33 <sup>1</sup> / <sub>3</sub> %
其他	5%至33 <sup>1</sup> / <sub>3</sub>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者作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 (g)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 (h)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 (i) 財務工具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集團將合營項目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乃當其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續)*

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收益表中回撥。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財務工具(續)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進款(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數之差額，則根據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 (j) 收入確認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收入確認(續)

####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淨賬面值之利率。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淨賬面值之利率。

####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有關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外匯(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交收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滙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結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滙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融資租約(續)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 (o)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減免之現值。

####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其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九億一千九百萬元，其已扣除於本年度確認之耗蝕損失達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

####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而言，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期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其已扣除於本年度確認之耗蝕損失達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 (c)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耗蝕

就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是否出現耗蝕而言，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其計算乃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耗蝕測試，並確認其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 確認之 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減經確認 耗蝕損失後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權益	578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4	4,337
商譽	50	175



## 財務報表附註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其有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與集團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結算之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借貸，使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外匯風險已被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所抵銷。

####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就該等浮息借貸而言，集團旨在將其保持為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此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年期與所對沖借貸之年期類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調節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 (c) 信貸風險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管理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被大幅減低。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 (d) 價格風險

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因此，集團承擔股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涉及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基建材料銷售	992	1,243
供水收入	237	149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8	17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56	863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74
<b>集團營業額</b>	<b>2,247</b>	<b>2,507</b>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b>總額</b>	<b>4,750</b>	<b>4,460</b>

###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銀行利息收入	259	13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42
融資租約收入	2	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	85

## 財務報表附註

### 9.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11	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4	160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8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47	505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0)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61
其他營運成本	936	719
<b>總額</b>	<b>1,729</b>	<b>1,867</b>

### 10.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58	566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74	78
<b>總額</b>	<b>732</b>	<b>644</b>

###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出售於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 49%之權益	3,699	—
出售於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之權益	64	—
<b>總額</b>	<b>3,763</b>	<b>—</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50/50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基金，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基金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769	230
租賃土地(附註20)	21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1)	578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2)	214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附註23)	95	—
證券投資	—	20
商譽(附註26)	50	—
<b>總額</b>	<b>1,727</b>	<b>250</b>

### 13.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5	2004
<b>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b>		
合約工程收入	(172)	(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	(3)
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168)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2	16
董事袍金(附註36)	32	28
核數師酬金	5	3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65)	32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內)	153	50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5	5
— 海外稅項	15	6
遞延稅項(附註32)	47	(9)
<b>總額</b>	<b>67</b>	<b>2</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除稅前溢利	5,908	3,522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b>總額</b>	<b>2,414</b>	<b>107</b>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422	19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30	(81)
免稅收入	(1,148)	(30)
不可扣減之支出	294	89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45	24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	(9)
其他	24	(10)
<b>稅項支出</b>	<b>67</b>	<b>2</b>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1,996	1,953	507	—	—	—	2,503	1,953
	—	—	3,251	3,217	1,499	1,243	—	—	4,750	4,460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其他	—	—	33	25	70	52	—	—	103	77
	—	—	1,288	1,289	1,062	1,295	—	—	2,350	2,584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4	—	1	22	—	85	15	107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75	—	(23)	—	(10)	(61)	42	(6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1	102	77	158	99	261	177
滙兌收益／(虧損)	—	—	—	—	—	—	168	(1)	168	(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60)	(123)	(160)	(123)
融資成本	—	—	(21)	(6)	—	—	(711)	(638)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3,763	—	—	—	—	—	3,763	—
耗蝕損失	—	—	(937)	—	(790)	(250)	—	—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492	2,396	1,046	1,024	(44)	(5)	—	—	3,494	3,41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2,492	2,396	4,978	2,064	(1,007)	(299)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	—	(58)	(14)	(4)	17	(5)	(5)	(67)	(2)
<b>年度溢利／(虧損)</b>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492	2,396	4,920	2,050	(845)	(279)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6)	(3)	—	—	(166)	(3)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	41	41	36	36	—	—	77	77
折舊及攤銷	—	—	25	101	119	154	1	1	145	256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分項資料(續)

##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b>資產</b>										
分項資產	-	-	3,585	4,339	2,336	3,296	-	-	5,921	7,63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82	16,037	13,352	13,759	214	266	-	-	31,248	30,062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386	7,996	7,386	7,996
<b>資產總值</b>	<b>17,682</b>	<b>16,037</b>	<b>16,937</b>	<b>18,098</b>	<b>2,550</b>	<b>3,562</b>	<b>7,386</b>	<b>7,996</b>	<b>44,555</b>	<b>45,693</b>
<b>負債</b>										
分項負債	-	-	819	513	250	265	-	-	1,069	778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 之公司資產	-	-	319	304	147	57	9,484	13,574	9,950	13,935
<b>負債總值</b>	<b>-</b>	<b>-</b>	<b>1,138</b>	<b>817</b>	<b>397</b>	<b>322</b>	<b>9,484</b>	<b>13,574</b>	<b>11,019</b>	<b>14,713</b>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分項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1	-	2,102	1,953	-	-	-	-	-	-	2,503	1,953
	1,100	890	2,523	2,484	880	937	247	149	-	-	4,750	4,460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其他	40	51	32	17	-	-	31	9	-	-	103	77
	739	941	453	548	880	937	278	158	-	-	2,350	2,584
<b>分項業績</b>	(133)	(51)	(24)	13	880	937	61	3	-	-	784	90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淨額	-	22	14	-	-	-	1	-	-	85	15	107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75	-	(23)	-	(10)	(61)	42	(6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02	77	-	-	-	-	1	1	158	99	261	177
滙兌收益/(虧損)	-	-	-	-	-	-	-	-	168	(1)	168	(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融資成本	-	-	-	-	-	-	(21)	(6)	(160)	(123)	(160)	(1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3,699	-	64	-	-	-	3,763	-
耗蝕損失	(308)	(140)	(774)	(90)	(578)	-	(67)	(20)	-	-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549	2,405	272	580	685	429	(12)	1	-	-	3,494	3,41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2,210	2,313	(512)	503	4,761	1,366	4	(21)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4)	17	-	-	(23)	(1)	(35)	(13)	(5)	(5)	(67)	(2)
<b>年度溢利/(虧損)</b>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206	2,330	(346)	506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6)	(3)	-	-	-	-	-	-	(166)	(3)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0	15	6	21	-	-	41	41	-	-	77	77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分項資料(續)

##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b>資產</b>												
分項資產	1,987	2,328	911	3,218	1,977	885	1,046	1,204	-	-	5,921	7,63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8,022	16,330	4,154	4,650	5,950	8,978	3,122	104	-	-	31,248	30,062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386	7,996	7,386	7,996
<b>資產總值</b>	<b>20,009</b>	<b>18,658</b>	<b>5,065</b>	<b>7,868</b>	<b>7,927</b>	<b>9,863</b>	<b>4,168</b>	<b>1,308</b>	<b>7,386</b>	<b>7,996</b>	<b>44,555</b>	<b>45,693</b>

## 1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四年：2,254,209,945股)計算。

## 17. 股息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二角二分)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七分)	1,596	1,285
<b>總額</b>	<b>2,137</b>	<b>1,781</b>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	866	386	—	2,047	164	3,463
前期調整	—	(866)	(386)	749	—	—	(5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749	2,047	164	2,960
添置	—	—	—	3	71	3	77
出售	(7)	—	—	(10)	(166)	(45)	(2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	—	—	—	964	3	9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	(72)	(9)	(81)
滙兌差額	1	—	—	—	75	—	76
轉撥*	—	—	—	5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747	2,914	116	3,782
添置	—	—	—	7	62	1	70
出售	—	—	—	(4)	(100)	(76)	(180)
滙兌差額	—	—	—	8	(93)	1	(84)
轉撥	(2)	—	—	(18)	5	(4)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740	2,788	38	3,569
<b>累積折舊與耗蝕</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328	97	—	1,116	118	1,659
前期調整	—	(328)	(97)	316	—	—	(1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316	1,116	118	1,550
年度折舊	—	—	—	26	120	14	160
耗蝕損失	—	—	—	30	190	10	230
出售	—	—	—	(5)	(150)	(41)	(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9	2	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	(68)	(8)	(76)
滙兌差額	—	—	—	—	19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7	1,456	95	1,918
年度折舊	—	—	—	24	104	6	134
耗蝕損失	—	—	—	275	485	9	769
出售	—	—	—	(3)	(70)	(69)	(142)
滙兌差額	—	—	—	3	(25)	1	(21)
轉撥	—	—	—	14	(18)	(4)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80	1,932	38	2,6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60	856	—	9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380	1,458	21	1,864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份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此外，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由物業估值師GZAA Incorporated進行估值。GZAA Incorporated 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據此，集團確認一項達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因實物損耗及技術過時而引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已耗損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為該項目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

### 19.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香港中期租賃合約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6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9</b>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 DTZ Debenham Tie Leung 進行估值後而確定。DTZ Debenham Tie Leung 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 境外中期 租賃土地	總額
<b>經營租約預付款</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	—
前期調整	458	45	5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58	45	503
添置	7	—	7
轉撥*	(35)	—	(35)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6	476
<b>累積折舊與耗蝕</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	—
前期調整	100	9	1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00	9	109
年度折舊	10	1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0	120
年度折舊	10	1	11
耗蝕損失	—	21	21
轉撥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2	1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4	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35	383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錄得港幣七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集團建基於由物業估值師GZAA Incorporated對香港境外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確認一項達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之耗蝕損失。GZAA Incorporated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成本	14,937	8,931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8,704	8,436
	23,641	17,367
耗蝕損失	(578)	—
	23,063	17,36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3,848	7,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1	25,26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1,857	29,45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預期澳洲悉尼Cross City隧道將錄得較低之道路收費，對於經營該隧道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達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之耗蝕損失。此項投資之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點五之折現率，推算預期之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資產總額	153,621	132,039
負債總額	(91,663)	(87,458)
資產淨值	61,958	44,581
總營業額	25,445	22,620
年度溢利總額	11,033	7,211
<b>集團攤佔：</b>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641	17,367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3,183	2,84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52至154頁附錄二。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成本	3,385	2,497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458)	204
	2,927	2,701
耗蝕損失	(214)	—
	2,713	2,701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624	2,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7	4,8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預期中國河南省107國道駐馬店路段之道路收入顯著下降，對於經營該道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一項達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之耗蝕損失。此基建項目之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資產總額	18,687	16,191
負債總額	(13,019)	(12,182)
資產淨值	5,668	4,009
總營業額	5,844	4,980
年度溢利總額	1,157	1,007
<b>集團攤佔：</b>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2,927	2,701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311	573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55頁附錄三。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總額	760	2,550
累積攤銷	—	(709)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	148
	760	1,989
撥備	—	(134)
	760	1,855
耗蝕損失	(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1,855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	1,855
流動資產總值	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1,855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及初期有效利率計算之現值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基於中國河南沁陽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關閉其發電組，對有關投資確認一項達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且基於中國遼寧撫順熱電廠持續之經營損失，對有關投資確認一項達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之耗蝕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5	2004
<b>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867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00	—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44	—
<b>可出售財務資產</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981	—
<b>非買賣證券</b>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	885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	67
<b>其他證券</b>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236
<b>總額</b>	<b>2,092</b>	<b>1,188</b>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59	(360)
利率掉期合約	—	(10)
	459	(370)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47	(370)
流動類別	12	—
	459	(370)

####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

集團已承擔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	5,115
賣	4,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估計約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資產）。該等數額包括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之資產及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之負債，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之貨幣衍生工具（集團淨資產），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港幣二千六百萬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 25. 衍生財務工具(續)

###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或LIBOR*	5.63%	1,560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0)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 26. 商譽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	257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38
耗蝕損失	(50)	—
滙兌差額	(32)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257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商譽(續)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Cambridge Water之可收回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Cambridge Water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Cambridge Water已批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等同二零一零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應用百分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Cambridge Water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為恰當之做法。

因預期較高之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集團對Cambridge Water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額已確認一項達港幣五千萬之減值，並作為商譽之耗蝕損失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	6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 33(b))	9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7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7 (1)	17 (3)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6	14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6	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	6
總額	6	14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存貨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原料	44	38
在製品	6	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	93
完成品	30	23
	91	157
在建合約工程	14	6
<b>總額</b>	<b>105</b>	<b>163</b>
<b>在建合約工程</b>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0	94
進度收款	(126)	(88)
<b>淨額</b>	<b>14</b>	<b>6</b>

於本年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

### 2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應收貿易賬款	217	301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	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499
<b>總額</b>	<b>388</b>	<b>878</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即期	85	114
一個月	60	78
兩至三個月	24	28
三個月以上	175	187
<b>總額</b>	<b>344</b>	<b>407</b>
撥備	(127)	(106)
<b>撥備後總額</b>	<b>217</b>	<b>301</b>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57
第二年	3,800	2,4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3	7,972
五年後	3	369
	<b>7,026</b>	<b>11,112</b>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1	14
第二年	12	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1
五年後	3	7
	<b>35</b>	<b>55</b>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b>1,995</b>	<b>2,244</b>
<b>總額</b>	<b>9,056</b>	<b>13,411</b>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1	371
非流動負債	<b>9,045</b>	<b>13,040</b>
<b>總額</b>	<b>9,056</b>	<b>13,411</b>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00	3,800	—	357	2,886	6,586	340	369	—	—	7,026	11,112
融資租約	—	—	—	—	—	—	35	55	—	—	35	55
票據	—	—	—	—	—	—	—	—	1,995	2,244	1,995	2,244
<b>總額</b>	<b>3,800</b>	<b>3,800</b>	<b>—</b>	<b>357</b>	<b>2,886</b>	<b>6,586</b>	<b>375</b>	<b>424</b>	<b>1,995</b>	<b>2,244</b>	<b>9,056</b>	<b>13,411</b>

本年內集團借貸組合之平均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七六(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四點五八)。

###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b>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b>		
一年內	13	16
第二年	13	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23
五年後	4	8
	41	62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6)	(7)
<b>租金現值</b>	<b>35</b>	<b>55</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3.2年，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應付貿易賬款	149	160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40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	544
<b>總額</b>	<b>1,105</b>	<b>839</b>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即期	83	66
一個月	31	17
兩至三個月	15	19
三個月以上	20	58
<b>總額</b>	<b>149</b>	<b>160</b>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	(50)	87	—	15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3)	(6)	—	—	(9)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39	—	39
關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152	—	—	(3)	149
滙兌差額	11	—	3	—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56)	129	(3)	344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6)	55	22	(4)	47
滙兌差額	(24)	—	(6)	1	(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	145	(6)	362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五億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億九千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一年內	41	45
第二年	39	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88
無到期日	1,335	316
總額	1,504	490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四年：無)。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4.25%	每年3.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6.5%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5%	未來一年為3% 及其後每年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期服務支出	2	5
利息成本	2	4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7)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	2
過渡性負債攤銷	1	2
裁減及協商支出	—	15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1	—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2</b>	<b>21</b>

超過百分之四十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因公司重組離開該計劃，該情況構成裁減及協商事項，因而產生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支出，其已被包括於上述扣除淨額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6	62
未確認精算虧損	(3)	(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2)	(60)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1)	(2)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1	—
<b>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 27)</b>	<b>(9)</b>	<b>(8)</b>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	(8)	(23)
僱主供款	(3)	(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2	2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b>	<b>(8)</b>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之減值已被確認並包括於上述之裁減及協商支出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百萬元)。

## 33. 退休計劃(續)

###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九。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Stephen J Davies FIA，更新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4.9%	每年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6.3%	每年6.3%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2.8%	每年2.9%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4.8%	每年4.9%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計劃(續)

####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期服務支出	8	7
利息成本	19	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1)	(21)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6	(2)
<b>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b>	<b>12</b>	<b>3</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在英國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395	388
未確認精算虧損	—	(1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74)	(363)
<b>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b>	<b>21</b>	<b>15</b>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退休計劃(續)

####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收購日	15	14
滙兌差額	(1)	1
僱主供款	(5)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1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5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四點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 34. 股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除稅前溢利	5,908	3,52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763)	—
耗蝕損失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56)	(863)
其他利息收入	(283)	(174)
融資租約收入	(2)	(3)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38)	(178)
融資成本	732	6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4	160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	(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	30
對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85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	(85)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6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4	24
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	(249)	113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924	751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346	188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43	40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8)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支出淨額	(43)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60	1,494
存貨減少/(增加)	58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6	(1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1	5
滙兌差額	(15)	(2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010	1,329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
存貨	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
稅項	(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
遞延稅項	(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486
<b>商譽</b>	238
<b>總代價</b>	724
<b>支付方式：</b>	
現金	724

以上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額乃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價值，惟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公平價值列示，其中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增值已計算在內。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716)
已支付之其他交易費用	(8)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b>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705)</b>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存貨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遞延稅項	(1)
	3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b>總代價</b>	<b>80</b>
<b>收取方式：</b>	
現金	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80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b>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b>50</b>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袍金				公積金 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其他福利	花紅	2005	2004				
李澤鉅 <sup>(1)</sup>	0.07	—	8.00	—	—	8.07	6.31	
甘慶林 <sup>(1)</sup>	0.07	4.20	3.87	—	—	8.14	6.91	
葉德銓	0.07	1.80	3.50	—	—	5.37	4.84	
霍建寧 <sup>(1)</sup>	0.07	—	—	—	—	0.07	0.07	
關秉誠	0.07	6.74	1.60	0.67	—	9.08	8.56	
周胡慕芳 <sup>(1)</sup>	0.07	—	—	—	—	0.07	0.07	
陸法蘭 <sup>(1)</sup>	0.07	—	—	—	—	0.07	0.07	
曹榮森 <sup>(1)</sup>	0.07	—	—	—	—	0.07	0.07	
張英潮 <sup>(3)</sup>	0.16	—	—	—	—	0.16	0.14	
李王佩玲	0.07	—	—	—	—	0.07	0.12	
高保利 <sup>(2)</sup>	0.07	0.32	—	—	—	0.39	0.39	
郭李綺華 <sup>(3)</sup>	0.14	—	—	—	—	0.14	0.04	
孫潘秀美 <sup>(3)</sup>	0.14	—	—	—	—	0.14	0.04	
羅時樂 <sup>(3)</sup>	0.16	—	—	—	—	0.16	—	
藍鴻震 <sup>(3)</sup>	0.12	—	—	—	—	0.12	—	
麥理思 <sup>(1)及(2)</sup>	0.07	—	—	—	—	0.07	0.07	
<b>2005年度總額</b>	<b>1.49</b>	<b>13.06</b>	<b>16.97</b>	<b>0.67</b>	<b>—</b>	<b>32.19</b>		
2004年度總額	1.04	11.31	14.85	0.50	—		27.70	

附註：

-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港幣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萬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港幣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麥理思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電燈出任非執行董事酬金港幣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七十二萬四百四十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b>總額</b>	<b>5</b>	<b>5</b>

### 37.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5	2004	2005	2004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328	6,299	—	—
廠房及機器	8	10	39	71
其他	—	—	—	19
<b>總額</b>	<b>1,336</b>	<b>6,309</b>	<b>39</b>	<b>90</b>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一年內	5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5
五年以上	—	7
<b>總額</b>	<b>12</b>	<b>16</b>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44	685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1,257
履約保證金	20	—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	3
<b>總額</b>	<b>664</b>	<b>1,945</b>

### 39.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千二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還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十三億七千萬元)乃分別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7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六年(二零零四年：十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往年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元)，其中港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五千萬)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五千萬)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6詳述。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刊載於第90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香港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b>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股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b>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3)	810,000,000股普通股	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股普通股 37,188,524,600股普通股	1澳元 0.0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附註5)	3,686,545股普通股	0.01澳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6)	42,827,999股普通股	1澳元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b>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續)</b>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b>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b>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股普通股 1股特別股	1英鎊 1英鎊	40	氣體供應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續)

附註：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5.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Cross City Tunnel。
6.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或Lane Cove Tunnel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Lane Cove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Trust  
Lane Cove Tunnel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Lane Cove Tunnel。

##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b>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b>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b>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 二零一二年營運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 主要物業表

###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 業務總綱

## 業務總綱

### 香港電燈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8.87%
總發電量	3,420 兆瓦
業務	獨家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二零零五年之純利	港幣八十五億六千二百萬元

### 基建投資—能源



#### CitiPower I Pty Lt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户提供電力服務
電力配電網	4,013 公里
用戶	280,000 名



#### Envestra Limited，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7.14%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
天然氣配氣網	18,700 公里
用戶	960,000 名



#### ETSA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省十七萬八千二百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二百年經營權)
電力配電網	80,103 公里
用戶	768,000 名



## 基建投資—能源



### Northern Gas Networks，英國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19.9%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氣體分銷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電網	36,000 公里
用戶	2,500,000 名 (為 6,700,000 人口服務)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27.93%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超過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1,271 公里
用戶	643,000 名



### 斯柏赫基建集團，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9.9%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澳元一億八千萬
業務	於澳洲上市之基建基金，上市時資產包括 CitiPower，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之 49% 之權益
管理人	長江基建佔管理人公司 50% 權益



###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 基建投資—能源



###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珠海發電廠，廣東（一，二號機組）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珠海發電廠，廣東（三，四號機組）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200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5
運作進度	興建中，於2007年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五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約港幣七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 基建投資—交通



###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 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2008



### Lane Cove Tunnel，悉尼市，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3.7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 三線
運作進度	於2004年6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7年中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七億元



### 悉尼市跨城隧道，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億元



###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 基建投資—交通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 基建投資—交通



###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 業務總綱

### 基建投資—水處理



#### AquaTower Pty Limited，澳洲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9%  
業務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之獨家飲用水供應商，至二零二七年止  
用戶 為 50,000 人口服務



#### Cambridge Water PLC，英國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 為英國南劍橋郡約一千一百平方公里地區供應飲用水  
輸水網絡 包括七個儲水庫、十座水塔及長達二千二百公里的水管  
用戶 為 300,000 人口服務

### 基建有關業務



#### 友盟建築材料，香港 混凝土部

規模：四百萬立方米/ 每年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擁有六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擁有逾二百輛混凝土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50%

#### 石礦部

規模：七百萬噸/ 每年  
礦場共 5 個：3 個位於香港，2 個位於內地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50%



#### 安達臣瀝青，香港

規模：二百八十萬噸/ 每年  
再生瀝青材料總生產能力：五十萬噸/ 每年  
混合石總生產能力：一百六十萬噸/ 每年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工程遍及香港、內地、菲律賓、巴哈馬及馬紹爾群島  
為青馬橋（香港）、香港深圳西部通道香港段（香港）、江陰橋（中國）及 Irtysh River Bridge（哈薩克）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 基建有關業務



### 青洲英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 每年  
一八八七年創立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廣東

地點：雲浮，廣東省  
規模：八十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八年全面提升水泥的生產設備以生產高品質的水泥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67%



###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菲律賓

地點：菲律賓  
規模：二百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五年收購之石礦場合作期為 25 年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40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關秉誠（副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張英潮

周胡慕芳

郭李綺華

陸法蘭

孫潘秀美

曹榮森

羅時樂

藍鴻震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伐利亞州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德意志銀行  
澳洲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38；  
路透社 - 1038.HK；  
彭博資訊 - 1038 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二零零五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